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3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黎柏其委托董事朱伟代为表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计划在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销售,以满足长三角地区及国外客户的需求,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首期投资1亿元。该公司全部建成达产后,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0000吨,销售收入5亿元,利润4000万元,税收2000万元。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于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鸿图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于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下午2:00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算,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2011年上半年汽车类产品压铸件订单增多,销售量提升,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各种辅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因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到201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为18000.00万元。按照目前已安排的工程进度测算,2011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为12,000—13,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4,480.50万元相比, 截至2011年上半年预计将有21,000—2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过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算。

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可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约人民币27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归还。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友松、崔毅、汪月祥认为:随着公司2011年上半年汽车类产品压铸件订单增多,销售量提升,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各种辅料以满足生产需求。从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 到2011年上半年预计将有21,000—2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东鸿图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广东鸿图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广东鸿图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东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广东鸿图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后实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起算,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算,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鸿图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鸿图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再融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为了满足长三角地区及国外客户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江苏省通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江苏省通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公司名暂定,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销售。该公司为广东鸿图全资控股,投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首期投资1亿元,用于购买新公司所需用地,建设厂房,购买部分设备。该公司全部建成达产后,年生产能力预计达到10000吨,年销售收入预计为5亿元,利润预计4000万元/年,税收预计2000万元/年。

本次对外投资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开发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并加大拓展国际市场,解决本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场所不足的困境。

2、可能存在风险:本公司地处广东省高要市,新公司设于江苏省南通市,两公司地理位置跨度大,对公司在管理和人才上形成一定的风险;其次是订单不足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新公司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4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2010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议案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5日、1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12月16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1　鸿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101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2、《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101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　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 系 人:谭妙玲、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金建平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签署了书面《授权委托书》;对议案一进行回避表决,委托董事朱兴良对议案二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倪林、朱兴良、金建平、杨震、严多林作为金螳螂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庄良宝作为金螳螂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决议以自有资金购买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031号公告。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格木制品")100%的股权,以解决公司发展用地需要。

格格木制品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倪林、朱兴良、金建平、杨震、严多林作为金螳螂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庄良宝作为金螳螂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3日,公司与金螳螂集团在苏州签署了关于购买苏州格格木制品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金螳螂集团。

金螳螂集团前身为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由朱海琴等33位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920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金螳螂集团注册地在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海琴女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股东为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

金螳螂集团持有公司30.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金螳螂集团经营状况正常。2009年度,金螳螂集团营业收入为418,322.10万元,净利润为8,743.44万元,期末净资产为42,017.7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格格木制品100%的股权。

格格木制品成立于2009年4月22日,注册地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迎宾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马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石材加工、装配及销售。格格木制品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螳螂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面积33,348.50M2的土地。

格格木制品2009年度(经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2010年1-11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672.14	3,620.11
负债总额	16.63	0.00
应收款项	2,509.65	2,462.68
净资产	3,655.51	3,620.11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4.49	-35.40
净利润	-44.49	-35.40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	17.79

经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截至2010年11月30日, 格格木制品的总资产为3,913.54万元,负债为0.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13.54万元(中证苏分评报字(2010)第086号)。

格格木制品的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格格木制品最近一期的评估结果(3,913.54万元)及公司与金螳螂集团协商,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3,88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格格木制品100%股权;

转让价格:38,800,000元;

转让款的支付:截止2010年11月30日,苏州格格木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24,626,834.37元,从股权转让款中扣减,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格格木制品,作为金螳螂集团归还格格木制品的往来款项。

股权转让余款14,173,165.63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在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五天内汇入金螳螂集团指定开户银行帐户。

签订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即时取得格格木制品100%股权,公司由此享有格格木制品股东所有权利。公司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3日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和长期发展。

七、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与金螳螂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金螳螂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于7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2010年度租金共63万元。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与金螳螂集团累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43.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0-03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董津宁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董津宁先生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津宁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12月2日)生效。辞职后,董津宁先生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津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3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1827.646967万元。增资后,大成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172.35303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大成新能源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1日;

注册资金:18172.353033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企业法人:王茂和;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自产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增资前后,大成新能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8172.353033万元	100%	30000万元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9月30日,大成新能源总资产为53,557.62万元,总负债为45,781.80万元,净资产为7,775.82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1,328.92万元,净利润5,101.52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成新能源总资产为37,694.53万元,总负债为35,020.24万元,净资产为2,674.29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6,341.38万元,净利润为-14,657.91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鉴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复苏,大成新能源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明显提高。目前大成新能源规模相对较小,为了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真正实现新能源产业大规模发展,进一步促进大成新能源业务的快速提升,改善资产结构状况,发展、壮大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该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决定对大成新能源增资向其提供长期发展资金。

2、存在的风险

虽然近期光伏产业重回景气周期,但其未来的发展及各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政策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光伏企业的发展,完善自身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将成为趋势,上、下游企业向硅片产业的延伸将威胁大成新能源的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因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本次增资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大成新能源因经营需要已向公司借款26915万元,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全部用于大成新能源偿还对本公司的欠款。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该公司的融资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促进该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对本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3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房地产产业链,加速推进港和新材业务发展,改善其资产结构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港和新材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港和新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港和新材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港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月9日;

注册资金:2000万元,100%由公司出资;

法定代表人:方留平;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建材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增资前后,港和新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7000万元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港和新材总资产为25,101.86万元,总负债为22,638.80万元,净资产为2,463.06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9,154.83万元, 净利润465.78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港和新材总资产为2,197.29万元, 总负债为200.00万元, 净资产为1,997.29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71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房地产产业链,推进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的快速发展,抢占岸线和腹地资源,加快码头和散装水泥储罐的建设步伐,提升其生产、服务能力,巩固其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公司经济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未来相关行业如房地产、建筑等行业景气度的高低存在不确定性;全国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加上市场拓展是否能达到预期要求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将进一步扩大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的规模,提升其生产、服务能力,有利于拓展其业务市场,改善其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整体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港和新材的行业地位,使其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增长的要求,从而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扶持和推进本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的股东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简称"经发总公司")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2011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由经发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的临时性经营所急需的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0天,由本公司滚动使用。

镇江新区经发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而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属于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此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林华、王建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镇江新区经发总公司为镇江市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03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3.80亿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镇地税登字32110071686068X,法定代表人:罗洪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辖区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批租;投资开发;仓储;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公司作为镇江市政府对镇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国资管理的主要投资载体及融资平台,担负着新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并代表镇江市国资委对镇江新区内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另外公司还受新区管委会的委托,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新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等任务。

截至2009年末, 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193.78亿元, 负债总额为141.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6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34 亿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2亿元,实现净利润3.3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 亿元)。

镇江新区经发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100%的股权,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7.71%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的签署日期

目前协议尚未签订。

(二)交易标的

由经发总公司在2011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为公司无息提供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30天。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公司和经发总公司双方签字盖章;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接受经发总公司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按照需求掌握借款时间的长短,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把握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96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四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镇江新区新一轮建设的机遇,增加工程承揽任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资料

1、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3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印腊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3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0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林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11827.646967万元,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全部用于大成新能源偿还对本公司的欠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朱林华、王建华均为关联方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朱林华、王建华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接受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7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1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张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另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增资的议案》			
3	《关于接受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